

調解當事人須知

■如何聲請調解？

答：

- 1.聲請方法：向本所民政課調解服務台索取聲請調解書用紙，自行書寫後提出或下載聲請書填寫並檢附佐證資料郵寄本區調解委員會，或使用線上聲請調解服務系統。
- 2.調解期日：本會受理聲請並經審查通過無須補正者，由本會安排調解期日並採書面通知雙方應到之日期時間。恕不接受未經聲請自行到來之調解案，以符程序公平。
- 3.調解日：每星期二、三、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止。
- 4.調解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69 號二樓(長青活動中心)。
- 5.聲請書寄送：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7 號 1 樓(三峽區調解委員會收)
- 6.調解會服務專線：2671-1017 轉 223、216 調解日：2674-2726。

■聲請調解必須具備哪些證件或文件資料？

答：聲請調解除具備身分證、印章外，請依據不同案件類型備妥資料(如合約書、借據、本票、不動產權狀等)，案情複雜者請提供調處方案書。若缺乏重要證件或證據不足以證明，將無法製作調解書，法院亦難以核定。請參考表單下載區之【調解應備資料】或洽詢調解會。

■聲請調解的地點（即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區域）為何？

答：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3 條規定，茲摘要說明如下：

- 一、雙方當事人均居住在本區者，不論民、刑事事件均可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
- 二、對方不住本區者，須向對方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但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亦可向犯罪地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 三、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並經本區調解委員會同意者，亦可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聲請調解後，對方不來或調解不成立怎麼辦？

調解是一種避免訴訟的處理平台，須尊重雙方意願，對方不來或調解不能達成共識，都不可強迫及處罰，可向調解會聲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如仍無法與對方達成和解，只能向法院提出告訴，如為刑事案件，可向警察局報案移送或向地檢署告發。

*訴訟流程及書狀問題可洽新北地院訴訟輔導科

訴訟輔導科電話（02）2261-6714 轉分機 1001-1003。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

■調解案件成立之效力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哪些事件可以聲請調解？哪些事件不能聲請調解？**

答：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說明如下：

一、可以在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的事件：

(一)民事事件：

- 1.債權、債務糾紛。
- 2.合法不動產買賣、租賃糾紛。
- 3.合法房屋漏水糾紛。
- 4.無人受傷之交通事故損害賠償糾紛。
- 5.商事買賣糾紛。
- 6.其他合法、不違反公序良俗且可以強制執行之其他民事糾紛事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 1.有人受傷之交通事故。
- 2.傷害、毀棄損壞。
- 3.妨害風化、婚姻、家庭。
- 4.親屬間財產犯罪。
- 5.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 6.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附註：上列可以聲請調解之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刑事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不得聲請調解。(調解條例第 10 條規定)

二、不能在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的事件：

(一)非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

例如：涉嫌侵占罪、詐欺罪、賭博罪、公共危險罪、殺人罪、強盜罪、搶奪罪…等。(例外:由地檢署轉介之本案民事賠償案件)

(二)不能調解的民事事件：

- 1.爭執土地地界所在事件。
- 2.未為建物登記之所有權移轉事件。
- 3.動產質權設定。
- 4.結婚(婚姻無效或撤銷)、離婚事件。
- 5.履行同居義務、分居協定事件。
- 6.否認子女、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事件、監護權爭議事件、認領、收養事件。
- 7.繼承拋棄事件。
- 8.票據作廢事件。
- 9.其他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的事件。
- 10.假扣押、假處分、公示催告、宣告死亡、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公證、認證等事件。
- 11.租佃爭議、畸零地糾紛事件。
- 12.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
- 13.其他法令規定有特別限制者：例如：涉及國家賠償法之民事事件、因消費者保護、環保公害、勞資爭議、醫療疏失(須鑑定)、性騷擾、家庭暴力保護令等糾紛事件、因著作權法第 82 條規定之事件、涉外貿易糾紛事件、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糾紛事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爭議事件及其他涉及專業之爭議事件。

★**繼承案件**—繼承案件需備妥非常詳細完整資料，繼承分割或分配協議書請經公證人公證，否則依實務現行法院審核嚴格，不輕易核定調解書。